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延遲寄發 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天津藥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部份權益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作協議及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制及落實若干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倘本公司之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有關豁免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王志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志勇先生、崔荻博士、楊川博士、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